

止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邵心杰
電話：06-6325865

查照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0195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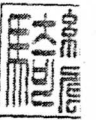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台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注意事項、公告各乙份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」、「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」已依法公告，請各相關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永康市公所、東山鄉公所於文到3日內將公告文張貼下列地點公告週知，公告期間張貼公告之日起計30日：
 - (一)市公所公告欄及網站。
 - (二)古蹟及歷史建築座落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定著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，如與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發生競合時，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單位請配合通盤檢討變更之。
- 三、請本縣警察單位協助處理歷史建築及聚落緊急維護措施。
- 四、請本縣消防單位協助處理歷史建築及聚落消防安全。
- 五、請本縣觀光單位協助處理歷史建築及聚落觀光事業。
- 六、請本縣稅捐稽徵單位依相關規定免（減）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- 七、請本處行政管理處將公告文內容刊登縣府公報，張貼縣府公佈欄及電子公佈欄。
- 八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，請建築管理單位於歷史建築及聚落發給建照前，應會同歷史建築及聚落主管機關辦理。



工務處

098/08/21

第1頁 共2頁



098FOU0004753

- 九、請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台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事項（如附件），管理維護歷史建築及聚落。
- 十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並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原處分機關台南縣政府遞送（地址：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），由台南縣政府函轉向文建會申請。
- 十一、檢附公告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縣永康市公所(四份)、臺南縣東山鄉公所(四份)、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東山鄉水雲派出所、臺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縣警察局、臺南縣消防局、本府觀光旅遊處、臺南縣稅務局、本府行政管理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府 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文化處(文化建設科)、本府文化處(文化資產科)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